**重庆市汽车安全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四季度**）**

**1.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4166《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ISOFIX儿童约束系统》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 抽样**

2.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汽车安全带产品，优先选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2.2 抽样方法及数量

2.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2个月）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生产领域抽样时，每个生产单位最多可抽取3个批次产品。

2.2.2 抽样基数

在成品仓库或在生产线末端进行抽样，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2.3 抽样数量

从确认抽样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套汽车安全带总成，（其中，1套为检验用样品，1套备样）。

2.3 样品处置

1) 抽样机构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用封条+透明胶带缠裹封样，为防止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条。检验样品编号格式分别为：工作流水编号-1#、备用样品编号格式为：工作流水编号-2#。

2) 备样封存地点

备样封存于承检机构。

3) 样品归还方式

对于生产领域抽样的样品，承检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处置检毕样品（包括备样）：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查企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后退还被抽查企业。样品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被抽查企业提出样品不退还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

2.4 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2.5 在抽样现场获取的与抽样产品相关的资料以及物品时应注意：

1)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由企业在产品信息表中签字确认。

2)对于用于已停产车型维修配件且申请型式认证时适用标准非现行有效标准的汽车安全带产品，不应抽取。

**3 检验要求**

3.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标准依据 | 检测方法 |
| 1 | 带扣 | GB 14166-2013 第4.2.2.5 条款 | GB14166-2013 第5.8.3 条 |
| 2 | 动态试验 | GB 14166-2013 第4.4.1 条款 | GB14166-2013 第5.7 条 |

3.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3.2.1 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应按规定对样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如发现检验不合格或有其他问题，应做好标识予保留并拍照,并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证明材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未提供安全带相对R点，实车坐标位置或相关图纸，将按照GB14166-2013 中附录L所述位置进行试验。

3.2.2 安全带总成样品2 套，1套安全带总成进行动态试验，另外1套作为备样。

**4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合格判定表述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抽查方案，依据××抽查方案，判定为合格。

不合格判定表述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抽查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